

## 关于防范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6年4月以来，陕西、贵州、河北等省先后多次发生因尾矿库或电厂灰渣库垮塌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曾培炎副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彻底消除水源地被污染的各种隐患。

从事故调查和处理的情况看，导致当前尾矿库垮塌事故频发的原因主要是：尾矿库选址不当、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设计和建设；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超量存放或超期服役、闭库时未按规范采取闭库措施，以及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等。

为严格防范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确保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环保、安监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矿山尾矿设施环境安全检查。各级环保、安监部门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44号）、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的要求，针对矿山尾矿设施的环境、安全问题，于2006年底前联合对本地区所有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全面掌握尾矿库的基本情况，并实行动态信息跟踪管理，为做好尾矿库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打好基础。对违规设计、超量储存、超期服役、有垮坝险情和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尾矿设施，应列入今年国务院7部门联合开展的环保专项行动整治范围，实行限期停产整改、挂牌督办，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要求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尾矿贮存设施必须采取并完善防扬散、防水、防渗漏、防流失和防止污染环境的其它措施；对新建、改建、扩建、闭库以及在用尾矿库回采再利用和闭库后再利用等建设工程，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8号）、《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加强环境监管。严把尾矿库环保竣工验收关，对未按环保要求设计、建设、没有经过安全评估的尾矿库，不得通过验收，更不得投产。

三、对关闭停用的尾矿库，要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环境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解散或关闭破产企业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无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四、制订尾矿库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各地环保与安监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制订饮用水安全、汛期安全和生产安全的尾矿库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开展危害程度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做好环境安全应急响应机构的人员配备、资金和物资准备及应急演练工作，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五、环保、安监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把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请于2006年12月30日前将尾矿库隐患排查和整改结果分别报送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安监总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9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95)

